

# 组织联谊搭平台 暖警爱警落实处

**锦山讯** 为进一步落实爱警暖警举措,帮助单身青年民辅警搭建交友、交流平台,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联合喀喇沁旗人民法院、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六支队十一大队,共同举办了“爱在北疆”青年交友联谊活动,20余名优秀青年相约而至,

共同度过了欢快、有序、文明的联谊时光。

本次活动以“解青春之忧、践行新思想,搭联谊之桥、奋进新时代”为主题。活动开始后,嘉宾们踊跃起立进行自我介绍,不管是“社牛”还是“社恐”都自发站起来展现自己,从职业聊到兴趣爱好,

努力寻找彼此的共鸣点。本次活动设有“爱的拼图”“蒙眼猜”“你问我答”等多个互动环节。温馨浪漫的现场布置、趣味横生的小游戏,让整个活动始终洋溢着青春浪漫的气息,青年嘉宾们相互之间主动交流、以诚相待、共话友谊,逐渐由陌生到认识、从认识到熟悉,充分展现出

良好的个人修养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此次联谊活动,为长期坚守在执勤一线的青年警员们搭建了相知相识、增进了解的联谊平台,是贯彻落实爱警暖警工程的具体举措,让青年警员们感受到了来自组织的温暖和关爱。(高轩)

## 交通宣传进车站 守护平安回家路



普法宣传。

**陕坝讯** 为进一步提高客运车辆驾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有效预防客运车辆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5月2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巴运汽车站,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向客车驾驶人及乘客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并通

过面对面交谈的方式,向广大交通参与者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同时,民警结合全国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驾驶人和乘客重点讲解了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员超速等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教育引导驾乘人员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平安出行,安全归家。

(李婧如)

## “隔夜酒”莫大意 睡醒并非酒醒

**经棚讯** 众所周知,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但很多人并不知道“隔夜酒”也能导致酒驾。

5月15日早上7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克什克腾大队在辖区经棚西收费站对经过卡点的任某成进行检查时,酒精检测仪亮起了红灯。

据任某成介绍,自己前一天晚上在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一家饭店和朋友吃饭,席间喝了八瓶啤酒,距离现在已经过去了十多个小时,没想到还会测出酒驾。随后,民警对任某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结果显示为57mg/100ml,达到了酒驾标准。

5月16日早上7时30分,高速公路二支队克什克腾大队执勤民警在经棚西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蒙D号牌小型轿车驶入收费站广场后,当驾驶人看见前方有民警执勤,车速顿时减缓。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查看。车窗打开后,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眼睛发红、精神不振,经过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驾驶人告诉民警,昨晚自己在家喝了三四两白酒,随后睡了一觉,早晨起来准备外出办事,自以为休息了一晚上已经醒酒,不会达到酒驾标准,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结果因为“隔夜酒”被查。(林景民)

## 无证驾驶被查获 自称会开卡丁车

**乌拉山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西小召中队在西小召收费站进行统一夜查行动,当晚21时许,当民警对一辆蒙L号牌的白色丰田牌小型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王某涉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令民警哭笑不得的是,当民警告知王某无证驾驶的危害性时,王某竟然说自己会开卡丁车、沙滩车,开小汽车也绝对没问

题。随后,民警对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驾驶证、行驶证是所有司机上路的必要条件,要开好车,开对车,持证上路才是正道。

(柴佩)

## 紧急护送解民忧 高速交警赢赞誉

**察素齐讯** 5月10日上午10时左右,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民警在巡逻期间,发现一辆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于是立即上前询问情况。

民警经了解得知,车上是一对夫妻,孩子当天上午要在呼和浩特市做手术,需要他们在11时前赶到医院签字。但车子在行驶途中突然发生故障,事发地点距离呼和浩特市还有近60公里,夫妻二人焦急万分、一筹莫展。见此情形,巡逻民警立即说道:“快上警车!我们送您。”

最终,在民警的护送下,夫妻二人及时赶到医院,孩子的手术顺利按时进行。面对夫妻二人的再三感谢,民警说道:“我们也是为人父母,能够体会到你们的心情,帮助群众是我们公安民警义不容辞的责任和担当。”与此同时,故障车辆被大队转移到了安全地点。

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高速交警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用一件件为民服务的暖心事,奋力谱写新时代公安工作新篇章。(吴可嘉 张永强)

## 途中没电车抛锚 交警施援解难题



暖心救助。

**乌拉山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西小召中队巡逻至京藏高速767公里处时,发现了惊险的一幕,一辆小型轿车停在行车道与应急车道之间,于是立即上前了解情况。

原来,该车辆行驶途中因没电突然抛锚,无法继续行驶。为避免事故发生,民警第一时间在事故现场做好预警防范,随后分工协作,一人在车辆后方指挥过往车辆避让,一人帮助驾驶人将

车辆牵引至西小召收费站,方便车辆到附近修车厂维修。驾驶人对民警的暖心救助再三表示感谢。

**高速交警提示:**如果车辆在高速路上发生抛锚,请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当车辆无法靠边时,一定要开启双闪,并在来车方向150米处放置三角警示牌,车上人员应迅速撤离至路边隔离栏外侧等安全区域内,并时刻关注来车方向,防止发生追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柴佩)

## 拒绝酒醉驾 铺就平安路



发放宣传单。

**包头讯** 为了加大酒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宣传教育力度,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进一步提高务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劳务市场,开展了以“拒绝酒醉驾”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向务工人员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共同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广泛宣传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同时,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酒醉驾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针对酒醉驾的严重性、危害性,进行

了深入剖析讲解,让务工人员从思想上深刻认识到酒醉驾的严重后果。期间,民警还针对务工人员提出的有关问题,一一给予耐心解答,并表示“一人务工,全家牵挂”,作为家里的“顶梁柱”,要坚决杜绝酒醉驾行为,也要发挥好带头作用,引导周围亲朋好友安全文明参与交通。

这种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活动,把安全守法、文明出行的理念传播到了务工人员身边,营造了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赢得了大家的一致称赞。

(高子星)

## 这个教练太荒唐 酒后带学员考试

**城关讯**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是人人都熟知的道理,可作为驾校教练,竟然知法犯法,酒后还要带着学员去考试,结果被交警当场查获。这样的“言传身教”,实在有违师德。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苏木山大队执勤民警在对一辆白色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车内酒气弥漫,随即对驾驶人石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

果显示为5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询问得知,石某某是一名驾校教练,当天凌晨3时左右与朋友吃饭期间喝了些酒,休息了几个小时后,便赶回驾校上班。在明知酒后不能驾车的情况下,还是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带学员去参加考试,不料被交警当场查获。随后,民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石某某处以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陈紫轩)